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充电及运营服务	15,250,000	8,624,705.66	上年度充电收入确认不再包含电费、部分场站停业改造等因素影响，充电收入下降较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加气站场地、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5,350,000	13,010,056.73	上年度未需要关联股东给公司提供担保达到预测数额。
合计	-	50,600,000	21,634,762.39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住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08室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设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
吴蔚	北京市朝阳区	-	-
吉凯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6036号	吉凯滨	动力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46号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电车、公共汽车客运业务。车辆租赁；房屋、土地租赁。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汽车充电服务。

<p>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p>	<p>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路 30 号</p>	<p>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p>	<p>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p>
<p>哈尔滨交通集团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p>	<p>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前进村</p>	<p>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p>	<p>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业管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批发；洗车服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建设工程</p>

			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哈尔滨交通集团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西大道 2829 号智轨车辆段综合楼 3 层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客运索道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哈尔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信街 12 号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

			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土石方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动物饲养；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	--	---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约能力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为其充电场站提供场站运营服务	25 万元	良好
吴蔚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000 万	良好
吉凯滨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良好
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吉凯滨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租赁其场房用于生产经营	200 万元	良好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下属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1500 万元	良好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下属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良好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下属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良好
哈尔滨交通集团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下属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良好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租赁其场地用于加气站运营	200 万元	良好

哈尔滨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租赁其房产、场站用于生产经营	135 万元	良好
----------------------	-----------------------	------------------	--------	----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除关联担保外，公司关联董事对于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已回避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如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性商业规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同时结合相应评估审计报告公允定价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不存在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1、公司充电业务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充电场站施工建设、充电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上述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共交通领域上述服务的主要需求方，故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租用关联方房产、加气站场地等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